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报

2020 第 6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1)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部分居民生活区和建筑物命名的通知····· (8)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9)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14)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34)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48)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周政字〔2020〕2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20〕67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淄政字〔2020〕58号），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结合落实区委“一号改革工程”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任务，经区委同意，现就持续深入优化全区营商环境，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全面提升企业便利化水平

1. 提升企业开办注销便利度。再造企业开办流程，集成实体窗口服务，设立“企业开办服务专区”，实行一窗受理、一表填报、全程网办，实现企业设立登记、刻制印章、申领发票、社保医保登记、公积金登记1个工作日办结。新开办企业免费获得一套印章、税控设备（含第一年服务费）和“政策包”，印章刻制费用和税控设备（含第一年服务费）费用由区财政承担。2020年9月底前，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对所有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实施“一业一证”改革，6月底前推出便利店、餐饮等10个行业综合许可证。实施企业注销“一网通办”，按照省、市部署开展未开业、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企业的简易注销工作，压缩公告时间。（责任人：赵彩霞；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分局、区税务局、周村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配合）。

2. 提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8月底前进一步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流程事项，分类别细化流程，制定6个主题式审批流程图，大幅清理压减政府审查、技术审查等环节“隐形时间”。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申报表格，将原来申请表单整合为每个阶段只填一张表单。明确各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和办理时限，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实现每个阶段3-10个事项并联在同一时限内完成。12月底前，在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统一组织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等事项评估评价，不再对区域内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区域评估费用由区财政承担。配合推行施工图设计文件数字化联审，10月底前实现消防、人防、技防、防雷和水电气热等同步设计、并联审查、一次办好、结果互认。支持具备条件的勘察

设计单位取得施工图审查机构资格增项。取消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城建档案及建设条件落实等事项联合验收，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落实《周村区重大项目“先建后验”服务模式实施方案》，完善工作流程、配套措施，推进项目早落地、早投产。12 月底前，实现工业生产企业在厂区范围内各类建筑（新建民用建筑除外）免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责任人：耿峰；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人防工程维护中心配合）

3. 优化获得电力流程。全面推行由电网企业“一窗受理”用户接电行政审批申请，10 千伏及以下电力接入工程免规划许可审批，其余行政审批并联办理，总时长不超过 5 天。依托信息共享实现居民用户凭身份证、政企用户凭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即可办理用电业务。通过“网上国网”“爱山东”等线上渠道功能，公开公示服务规范、验收标准等，实现非居民用户电力接入“最多跑一次”，居民用户办电“零跑腿”。取消 10 千伏普通用户受电工程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环节。有电力外线工程和无电力外线工程的 10 千伏电力接入，办理环节分别减至 4 个和 3 个，办理时间分别不超过 40 个和 11 个工作日；有电力外线工程和无电力外线工程的低压电力接入，办理环节分别减至 3 个和 2 个，办理时间分别不超过 7 个和 3 个工作日，通过政务与电力接入服务联动机制，实现客户房产过户时同步完成电力过户。省级及以上园区和纳入省级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库的 10 千伏企业用户电网企业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规划红线。城市规划区用电容量 160 千伏安、农村地区 100 千伏安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实现接电零上门、零审批、零收费。符合电力直接接入条件且无工程的小微企业，实现当日申请、次日接电。（责任人：耿峰；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周村供电中心牵头，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配合）

4. 简化用水用气报装。深入开展用水用气服务“网上办、一站办、降费办、贴心办”攻坚行动，2020 年 6 月底前，用水用气报装实现“网上办”“掌上办”。供水供气企业通过省“政府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企业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等，开通报装等业务办理入口，实现线上线下通办，并提供查询服务。具备直接接通条件的，简化为申请受理、装表接通 2 个环节，水气接通均不超过 4 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的，用水报装简化为申请受理现场踏勘制定用水方案、竣工验收挂表通水 2 个环节，接通不超过 7 个工作日；用气报装简化为确定方案、验收通气 2 个环节，接通不超过 5 个工作日。用水用气报装工程涉及规划、道路挖掘（占用）、砍伐树木、占用绿地等行政审批的，由供水供气企业（施工单位）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受理部门并联审批，5 个工作日内办结。6 月底前，全面取消在水气报装中设立的附加审批要件和手续。（责

任人：耿峰，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淄博瀚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大数据局配合)

5. 分类优化财产登记。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按照“一窗受理、内部流转、即时办结、同窗出证”的运行模式，推进企业之间存量非住宅转移登记“一窗办理”，实现企业办事“只需进一个门、在同一窗口、交一套材料，用一个环节，跑一次路”。对接省“一网通办”平台，全面推进“一网通办”，2020年6月底，实现转移登记等15项不动产登记业务类型上线；8月底前，48项不动产登记业务类型全部网上办理。持续优化不动产登记与征税业务流程，精简所需材料。继续推行不动产抵押登记进银行业务，推进不动产登记与公积金贷款、公证等业务联办。对企业和城镇居民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可按照项目建设时的政策规定完善用地、建设工程规划、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有关部门出具的等效文件可作为办理不动产登记依据。(责任人：耿峰；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大数据局、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6. 提升纳税服务质量。纳税缴费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集中办理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发起的涉税许可核准等事项。一类出口企业和列入市级以上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库的企业出口退税在1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控制在5个工作日内；在企业自愿前提下，实现无纸化退税申报全覆盖。同类型出口企业申报退税实现“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流程统一”。推行简易注销、即办注销和承诺注销，建立一般注销临近办定期限督办提醒机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注销业务10个工作日内办结，小规模纳税人和其他纳税人注销业务5个工作日内办结。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范围扩大到所有纳税人。(责任人：赵学；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7. 优化道路安全管理。按照公安部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要求，结合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际，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降事故保安全保畅通，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优良的道路交通环境。加强路面安全管控，大力查处酒醉驾、“三超一疲劳”、涉牌涉证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净化路面环境。加强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及严重安全隐患排查，形成常态化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实现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交通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不断加强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在事故多发、流量较大等重点路段规范设置限速标志，科学分析调整道路限速值，做到安全与畅通并重。交警部门将及时公开限速、测速等信息数据，杜绝隐蔽执法。(责任人：胡波；责任单位：周村交警大队牵头，区交通运输局、周村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二、着力打通企业难点堵点痛点

8. 强化企业贷款支持。加大对银行机构的考核激励力度，引导银行机构扩大信贷投放规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凡列入无还本续贷名单的企业，银行根据企业申请在其贷款到期前1个月进行调查评审。银行不得因无还本续贷下调企业贷款分类等级。企业融资时以知识产权、应收账款、承包经营权、股权、动产等作为抵质押物，银行不得拒绝。配合市银保监局、市人民银行等部门督促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缩短信贷审批时限，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平均办理环节不超过4个、申请材料不超过10件、办理时间不超过11个工作日；督促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好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各项政策，实现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下降，争取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0.5个百分点。强化银担合作联动，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难题，落实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配合市级部门形成完善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充分借助市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2020年接入企业750家，累计成交融资金额超过10亿元。规范运作转贷应急资金，帮助中小企业及时获得金融机构信贷支持。（责任人：赵学；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配合）

9. 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优化投资者纠纷调解事项办理流程，实现专业调解组织与区法院的在线诉调对接。建立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法律服务顾问团，为中小投资者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建立涉企行政诉讼案件的涉案行政部门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涉案行政部门负责人100%出庭应诉。（责任人：胡波；责任单位：区司法局牵头，区法院、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

10. 优化劳动力市场服务。全面开放线上失业登记，做好线上失业登记办理工作。7月底前，按照上级部署实现省内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全程网办，办理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12月底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审核、评审、公示、备案等通过省级网络平台实现网上“一条龙”服务。自2020年起，在规模以上企业全面推开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材料申报、审核、公示、备案等全程网办。（责任人：解金章；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 规范招投标和政府采购行为。取消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项目中设置企业性质、所在地等限制性规定和隐形门槛。供应商全流程通过电子化方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现金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对信用良好的供应商免收投标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缩短至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预付供应商合同款，其中货物类项目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资金支付时间压缩至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

内，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可以采用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等任一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任何单位在招标活动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利用电子化交易平台和监管平台，全面实施电子开标、电子评审、电子监管和交易信息在线汇集、共享、发布，取消纸质文件，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的招投标项目免收招标件工本费，对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招投标项目免收进场服务费。依法依规严厉处置串标围标、恶意投诉等行为，严格执行全国“红黑名单”制度，对列入“黑名单”的严重失信者，禁止进入周村市场。（责任人：赵学；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村分中心配合）

三、精准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

12. 优化政务服务。持续推进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集中办理率达到90%。在区镇两级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推行无差别“一窗受理”改革，建立行政审批“综合一窗”和公共服务“专区一窗”，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服务模式。针对常办高频事项进一步减材料、减环节，实现主题内事项“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并联审批、一次踏勘、一次办结”，做到“一件事一次办好”。实施“六办”服务，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精准办理。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平台“网上办”，并推出更多事项全程网办；梳理政务服务“指尖办”事项，配合推进政务服务APP上线运行，实现更多政务服务“指尖办”；全面推行“一次办”，政务服务事项原则上要一次办结、“最多跑一次”；大力推行“马上办”，提高即办件比例；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城通办，实现多点可办、“就近办”；扩大“秒批”范围，推出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秒批秒办。全面推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10月底前实现群众办理事项通过线上、线下、现场、离场多种途径和渠道对政务服务绩效进行评价；12月底前，将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向镇办、村居延伸。（责任人：赵彩霞；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配合）

13. 加强知识产权创新、运用、保护。依托淄博市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展示、交易、运营、许可等服务。着力提高我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2020年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力争提升10%以上。积极组织企业申报市级以上专利导航项目，在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启动培育1个以上规模较大、布局合理、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价值专利组合，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并做好申报企业专利导航项目帮扶指导工作。压缩涉企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办案时限，一般行政处罚案件平均

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协助市级做好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件快速办理相关工作。依托淄博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成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发挥公证在知识产权纠纷和维护权益方面的职能作用，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提供高效便捷的多种形式法律服务。（责任人：解金章；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司法局、区法院配合）

14. 提升监管服务效能。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对全区免检免扰企业，除涉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投诉举报，以及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和上级要求的检查外，在区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实行免检；对轻微失信企业，每年至多进行一次随机检查；对严重失信企业，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按照省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除投诉举报、转办交办、专项整治等，不得随意实施行政检查。扩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覆盖面，部门联合检查事项提升至 20 项以上。落实信用修复制度，对申请信用修复且符合规定的企业，审核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信用修复后联合惩戒措施同步取消。（责任人：解金章；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配合）

四、着力打造透明稳定的政策环境

15. 增强政策稳定性和预期性。落实好《周村区关心关爱企业家十条措施》，制定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须充分听取企业家、行业协会商会意见，按要求召开专家咨询论证会。调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标准须进行充分论证，并征求省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出台新涉企政策时同步明确新老政策衔接办法，为企业留出适应调整期。推广好“淄博惠企政策服务平台”和“淄博政策汇”微信公众号，扩大政府惠企便民政策知晓度，惠企政策涉及部门单位同步发布涉企政策，公开惠企政策扶持标准、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清单、办理流程、承办部门、联系方式、起止时间等信息，做好政府惠企便民政策宣传解读。每季度梳理涉企政策，集中推送辖区企业。巩固涉企税费专项清理整治成果。加强政策优化集成，建立健全企业诉求“接诉即办”工作机制，严格按照市应诉平台要求，收到诉求 2 个工作日内答复，13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或服务确认，难度较大或者多部门协调的事项最长不超过 25 个工作日。设立服务企业综合辅导员，帮助企业解决融资、财税、保险、通关等方面的困难。（责任人：赵学；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司法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16. 严禁执法“一刀切”。建立企业免检免扰制度，实行涉企检查罚款一口登记备案。严格执行省市相关领域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建立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并根据企业环保绩效，实行差异化管控，不采取全面停工、停产措施。对高危和自然灾害风险较重行业，出台限制性政策，事前进行认真论证并充分征求企业意见，根据企业实际分类实施。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重污染天气应急或者举办国家

重大活动，并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要求或变相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建立企业家容错纠错机制，对企业经营中的非主观轻微违规，凡未造成社会危害的，行政执法机构及时指导帮助企业纠错改错，实行“首次不罚”“首次轻罚”。（责任人：耿峰；责任单位：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办公室、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局等配合）

17.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区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强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重点领域以及街道政务诚信建设。各镇、街道各部门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对企业违约毁约。开展政府机关拖欠企业债务清欠行动，实行领导帮包制，2020年12月底前，拖欠5年以上的债务全部清零，拖欠2年以上的债务清偿80%以上。（责任人：赵学；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全力推动本意见各项措施落实落地。各责任部门根据本意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完善配套政策，进一步明确改革目标任务、时间表和路线图，把任务分解到位、落实到人，加强与上对接，争取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对本系统改革工作的指导和培训，确保各项工作贯彻落实到位。整合周村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成立周村区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从相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专班集中办公。各部门单位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重大任务，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亲自抓。区委区政府督查室把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情况纳入重点督查任务，跟踪调度督办。区委组织部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和区直部门绩效考核中，提高优化营商环境考核权重。区纪委监委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纳入监督检查和巡察范围，对作风漂浮、落实不力的，依规依纪追责问责。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我区出台的有关政策、规定在继续实施过程中，相应条款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部分居民生活区和建筑物命名的通知

周政字〔2020〕2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和《淄博市地名标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按照“尊重历史、符合习惯、体现规划、好找好记”的命名原则，对部分居民生活区进行命名。现将其名称、范围、建设内容通知如下：

1. 齐融佳园。该居民生活区位于北郊镇，由山东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四至范围是：东至规划路，南至张周路，西至深圳路，北至规划路。占地面积135931.95平方米，建筑面积135754.27平方米，绿化率35%。共分两期开发建设，其中：一期规划17栋多层、小高层住宅楼和1栋商业楼，2018年8月开工，计划于2020年10月竣工。二期规划36栋低层住宅楼，计划2020年9月开工，2021年11月竣工。该项目位于淄博市“主城提质增容，全域融合统筹”发展规划的核心区域，作为我市主城区“西融”板块核心位置的住宅项目，以“打造公园城市”为主题设计理念，融入“齐文化”历史元素，打造品质高端、环境优美、居住舒适的居民生活示范区，“融”字取其乐融融、和谐长久之意，故命名为“齐融佳园”。

2. 桃花源著小区。该居民生活区位于北郊镇，由淄博明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四至范围是：东至西十五路，西至杏园路，南至人民路，北至规划次干路。该项目总占地面积156691 m²，共分两期开发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占地面积75474 m²，建筑面积200615.35 m²，绿化率35%，2018年11月开工建设，2021年6月竣工。二期工程占地面积81217平方米，建筑面积207755.53 m²，绿化率35%，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2年6月竣工。该项目为明发集团以“桃源系”独特特色的新中式融合风格在淄博打造的住宅小区，让每一位住在其中的住户体会到“不在世外，却是桃源”的美好生活，故命名为“桃花源著”小区。

3. 方达梦想小镇。该项目位于南郊镇，山东方达商业运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建设，为方达电商园二期。四至范围是：东至姜萌路，西至金恒风机厂，南至高塘水浇地，北至周隆路。总占地面积4.991公顷，建筑面积48080.85平方米，其中地上

建筑面积为 44087.62 平方米，地下面积为 3993.23 平方米，规划商业用房共计 375 套，绿地率不少于 25%。将于 2020 年 8 月底竣工。该项目以“产城融合、产业共生”为理念，构建鲁中“业、居、商、旅”四位一体的智慧产城综合体，赋能怀有创业梦想的人才，助其实现创业梦想，同时通过共享平台资源，让中小企业创梦无忧，故命名为方达梦想小镇。

4. 明博科创园。该项目位于北郊镇，由淄博明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四至范围是：东至西十五路，西至杏园路，南至人民路，北至规划次干路。总占地面积 67156 m²，用地性质为商务用地。共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占地面积 32415 m²，共建设 5 栋楼，总建筑面积 65345.9 m²，建筑密度 28.27%，容积率 1.5，绿化率 25%，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竣工。二期工程占地面积 34741 平方米，共建设 5 栋楼，总建筑面积 78627.83 m²，建筑密度 29.98%，容积率 1.5，绿化率 25%，计划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2 年 6 月竣工。该项目致力于在淄博地区打造一个以互联网为主题，涵盖互联网、购物、餐饮、休闲、中高端居住等各种业态组合的产城中心，故命名为明博科创园。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23 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人民政府 2020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周政办发〔2020〕4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第一批）》已经区政府第 53 次政府常务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区委同意，现予公布，请按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一、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周村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周政

发〔2018〕57号)等有关规定,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行公众参与、专家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二、公众参与为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凡社会涉及面广、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政策,以及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均应当组织公众参与。

组织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可以采取公开决策草案,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委托公共媒体或调查研究机构问卷调查或民意调查等方式进行。公开决策草案应当首先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根据需要可同时通过政务新媒体、报纸、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时间一般不得少于30日。

区政府办公室指导决策具体承办部门确定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具体方式,决策具体承办部门负责实施,对各方面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形成公众参与意见报告。对合理意见和建议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意见人和建议人。

三、涉及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及专业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和科学性论证。特别重大复杂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聘请有关专家参与咨询论证。

区政府办公室应当就决策事项是否需要履行专家咨询论证程序以及履行的具体方式提出意见,会同决策具体承办部门组织实施专家咨询论证,依据论证意见和建议修改决策草案,并形成专家咨询论证报告。

四、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可能引发公共安全隐患,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应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区委政法委指导决策具体承办部门按照关于建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实施意见及相关细则、操作指南要求组织实施评估工作,形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五、合法性审查是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由区司法局组织实施。决策具体承办部门应当根据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在完成公众参与、专家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并经本部门法制机构合法性初审和部门会签后,将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送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区司法局完成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后,应当会同决策承办部门修改决策草案,并形成合法性审查报告。

六、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应当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并报区委研究同意。决策具体承办部门提请审议,应当提交决策草案及说明、公众参与意见报告、专家咨询论证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合法性审查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材

料。同一事项有两个以上决策草案的，应当提交比较分析资料。

七、列入之前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但尚未完成的事项，应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的相关要求继续履行程序，对已不具备实施条件的事项，应及时报请区政府对目录进行调整。

八、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运行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决策具体承办部门应当切实履行承办主体责任，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健全工作机制，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时间节点要求有序推进、顺利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7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决策事项基本内容
1	编制周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	区发展改革局	全面总结“十三五”以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显著成就；认真分析“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发展环境和重大机遇；综合考虑全区未来发展趋势和发展条件，确定目标任务、重大工作和保障措施。
2	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若干政策意见	区发展改革局	《意见》主要包括五个方面：一是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建设；二是支持产业转型升级；三是支持创新创业；四是支持双招双引；五是强化要素资源保障。
3	周村区国土空间规划及镇级国土空间规划	区自然资源局	对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的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并组织履行规划成果的听证、公示等程序；编制镇级国土空间规划。
4	周村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第11号令）及省市等规定，根据我区实际对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筹集、资金保障、申请与审核、部门职责与分工以及租赁补贴、实物配租、运营管理等作出细化规定。
5	关于贯彻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周村建设的实施方案	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方案》内容包括四个方面：一是总体要求和目标；二是制定实施健康淄博行动方案，主要行动包括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合理膳食行动等18项行动；三是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四是加强组织领导。

6	周村区“十四五”卫生健康规划（2021-2025）	区卫生健康局	《规划》全面总结“十三五”期间我区卫生与健康工作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结合省、市最新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科学编制“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作为指导我区“十四五”期间卫生与健康工作的纲领性文件，主要包括规划背景、总体要求、重大任务、支撑条件、保障措施等。
7	关于健全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意见	区卫生健康局	《意见》主要包括总体要求、重点任务、组织实施。重点任务包括改革完善疫情监测预警体系、改革完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决策体系、改革完善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机制等8项内容。
8	周村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21-2025）	区卫生健康局	《规划》内容主要包括规划背景、规划总体思路、卫生服务体系设置与资源配置标准、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人才队伍、功能整合与分工协作、实施保障与监督评价等。
9	周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区应急局	《周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是我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指导全区的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以及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根据应急预案管理相关规定和国家、省、市工作部署，重新编制修订我区总体应急预案。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20〕2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周村区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区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2.2 区防指专家组
 - 2.3 工作职责
- 3 应急准备
 - 3.1 组织准备
 - 3.2 工程准备

- 3.3 预案准备
- 3.4 物资队伍准备
- 3.5 转移安置准备
- 3.6 救灾救助准备
- 3.7 防汛抗旱检查
- 3.8 技术准备
- 4 监测预警
 - 4.1 监测
 - 4.2 预警
- 5 信息报告与发布
 - 5.1 信息报告
 - 5.2 信息发布
- 6 应急响应
 - 6.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 6.2 应急响应启动
 - 6.3 IV级应急响应
 - 6.4 III级应急响应
 - 6.5 II级应急响应
 - 6.6 I级应急响应
 - 6.7 应急响应终止
- 7 应急保障
 - 7.1 资金保障
 - 7.2 物资保障
 - 7.3 通信与信息保障
 - 7.4 医疗卫生保障
 - 7.5 交通运输保障
 - 7.6 治安保障
 - 7.7 供电保障
 - 7.8 应急队伍保障
 - 7.9 社会动员保障
 - 7.10 宣传教育

7.11 群众转移安置保障

8 善后工作

8.1 救灾

8.2 恢复与重建

8.3 总结与评估

9 监督管理

9.1 编制与实施

9.2 宣传、培训与演练

10 奖励与责任追究

11 附则

11.1 名词术语定义

11.2 预案解释部门

11.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做好水旱、台风灾害的防范和处置工作，保证防汛抗旱防台风抢险救灾工作依法、科学、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综合利用水库调度通则》《山东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山东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山东区防台风应急预案》《淄博市水资源管理办法》《淄博市河道管理办法》《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辖区范围内水旱、台风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为主，以防为

主、防抗救结合，依法防控、群防群控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周村区人民政府设立周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负责组织领导全区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周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指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承担区防指的日常工作。区防指在区水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下设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办公室、城市防汛抗旱办公室，分工负责水利工程防汛抗旱防台风和城市防汛抗旱防台风日常工作。

2.1 区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1.1 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区防指指挥，区政府分管应急、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负责同志和区人武部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区政府办公室和区应急局、区水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指挥，区应急局分管防汛抗旱的负责同志任区防指办公室主任。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气象局、周村武警中队、周村消防救援大队、周村交警大队、周村供电中心、中国联通周村分公司、中国移动周村公司、中国电信周村分公司、人保财险周村支公司等单位的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部成员。

2.1.2 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负责全区面上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区政府分管应急、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负责同志协助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负责相关行业和领域的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

2.1.3 各镇（街道）设置相应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明确职责和人员，在区防指的领导下，负责本辖区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单位可根据需要和机构设置的要求设立相关组织机构，负责本单位的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

2.2 区防指专家组

区防指专家组由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应急局、区气象局、周村消防救援大队等成员单位有关专家组成。

2.3 工作职责

2.3.1 区防指职责

组织领导全区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贯彻实施国家、省、市防汛抗旱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国家防总、省防指、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的命令、指令，部署全区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组织、协调、

指导、指挥重大水旱、台风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3.2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落实责任制，开展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存在问题和隐患，落实防范措施，组织做好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的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关于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部署，执行区防指防汛抗旱防台风和抢险救灾指令，服从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的统一指挥，统一调度，顾全大局，团结抗洪。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宣传、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新闻发布和舆情引导调控工作。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工作，播报预警响应等信息，积极开展防汛抗旱知识普及和公益宣传。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区防汛抗旱重要工作的综合协调。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根据相关规划争取中央预算内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参与编制防汛抗旱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规划。负责组织协调防灾救灾物资的调拨，指导监管行业单位安全度汛。

区教育和体育局指导监督学校开展学生避险转移和水旱灾害应急知识教育和培训演练，做好校舍设施安全隐患排查维护工作，提前组织受威胁区、危险区师生转移并妥善安置，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有关应急产品的生产组织，指导工业企业安全度汛工作和节约用水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城乡供水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和转移。

区财政局负责防汛抗旱相关资金保障工作，会同防汛抗旱业务部门积极争取上级救灾资金支持。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工程治理等工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协同做好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防汛抗旱日常工作。指导城市排涝规划的制定和监督实施。指导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城市供水工程设施等设施安全运行管理，组织城市防汛排涝抢险及应急供水工作。负责指导城市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做好房屋建筑、市

政园林工程、燃气和供热工程的安全度汛工作。指导开展因灾毁损房屋的安全性鉴定、修复。指导监督做好城市防汛抗旱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交通保障，协调解决交通保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隐患排查、抢修等，维护公共交通运营秩序，及时调配运力，妥善疏导滞留旅客。协调有关单位落实防汛抗旱物资及紧急避险人员运输车辆的储备、调集和运输工作，保障防汛抗旱指挥车辆、抢险救灾车辆道路畅通。配合交警部门做好因降雨、台风等引发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日常工作，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协同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镇（街道）做好农业抗旱和农田排涝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抗洪抢险和救灾工作所需农业机具。负责调度、统计、报送因水旱灾害等造成的农业灾情信息。

区文化和旅游局指导协调监督各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做好汛期安全防范、转移避险、应急处置等工作。负责旅游安全应急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灾害发生后，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调派医疗卫生救援力量支援灾区，参与救治伤员，预防控制传染病发生和流行。

区应急局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应急救援队伍，统筹全区防灾减灾队伍建设。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统筹组织全区灾害报告、灾害核查、救灾救助工作。会同物资储备部门，统筹安排灾害防治物资的管理、分配、调运。

区市场监管局做好灾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市场价格等市场秩序稳定，协调指导特种设备参与应急救援。

区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形势，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台风预报及雨情信息，并向区防指及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参与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

周村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承担防汛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任务。

周村交警大队负责加强防汛抗旱抢险救援交通秩序维护工作，负责城市内涝点、灾区及周边道路管控和疏导，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和转移，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因降雨、台风等引发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周村供电中心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防汛安全，保障防汛抢险、排涝、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

周村武警中队根据汛情、旱情、灾情需要，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旱救灾等任务。

中国联通周村分公司、中国移动周村公司、中国电信周村分公司负责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防汛通信畅通，保障抗洪抢险应急通信手段的畅通，通过手机短信等形式，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

人保财险周村支公司负责按规定做好洪涝灾害和旱灾的灾后赔偿工作。

2.3.3 专家组职责

为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对全区防汛应急抢险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建言献策、当好参谋；参加汛期气象、雨情、水情、工情等防汛防台风会商研判；参与重大工程的险情分析研究和抢险方案制定；协助开展防汛应急知识培训；现场指导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等。

3 应急准备

3.1 组织准备

落实并公布各级防汛抗旱责任人。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责任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落实河道重要堤防、水库、城区、重要设施防汛责任人，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

3.2 工程准备

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划推进各类防洪工程建设、水利工程建设、水毁工程修复、病险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等工程建设和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建设，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做好日常管理，确保工程安全度汛。

3.3 预案准备

区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各类河道（湖泊）防御洪水方案、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和部门防汛抗旱相关预案等各类防汛抗旱预（方）案，按有关规定报批并组织实施。

3.4 物资队伍准备

区防指及有关单位要按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有关要求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需要，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工作。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期社会物资、运输工具、设施装备等征用和补偿机制。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0〕15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做好应急救援联调联战工作，建立完善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的应急协调机制，加强基层防汛抗旱服务组织建设。

镇（街道）、村（居）应当组织群众参加抗洪救灾。

3.5 转移安置准备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镇（街道）具体负责实施本辖区内的人员转移工作。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告，提前部署做好转移安置各项准备工作。人员转移补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应急、教育和体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员转移相关工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负责做好本单位人员转移工作。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相应责任人，落实相应责任制。

镇（街道）、村（居）和相关单位应当编制人员转移方案，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和实际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台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组织开展人员转移演练。

3.6 救灾救助准备

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因灾致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建立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制度，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作用。

3.7 防汛抗旱检查

防汛抗旱检查实行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以责任制、体制机制、工程设施、预案编制与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排查梳理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确保防汛抗旱工作顺利开展。

3.8 技术准备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气象等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抗旱技术支撑工作，及时提出工作建

议，按照区防指部署参与检查督导、抢险救援、抗旱救灾、调查评估和人员培训等工作。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汛抗旱信息资源共享，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地理信息等新技术新方法运用，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能力。统筹协调专业技术力量，支撑服务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应急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气象、水文、工程、洪涝、旱情等信息的监测预报。

4.1.1 气象水文信息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部门应加强对台风、暴雨、洪水、旱情、地质灾害的监测和预报，发布有关信息。

4.1.2 工程信息

水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工情、险情监测，及时将重要信息报区政府和区防指。

4.1.3 洪涝灾情信息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及时收集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报送区政府和区防指，并跟踪核实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4.1.4 旱情信息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等。

区防指成员单位要根据部门工作职责，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按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快速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4.2 预警

4.2.1 洪水预警

发生强降雨，主要行洪河道、水库出现涨水时，水利部门要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区防指和上级部门报告水位、流量实测情况和洪水变化趋势，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当河道湖泊达到警戒水位或警戒流量并预报继续上涨时，或小型水库接近设计水位（或达到警戒水位）并预报继续上涨时，水利部门应发布洪水预警，并报区防指。应急部门按照区防指部署，组织指导有关方面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视

情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4.2.2 山洪灾害预警

水利、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报警报。山洪灾害防治区内要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预警和避险措施，及时组织群众转移避险。

4.2.3 台风灾害预警

气象部门要密切监视台风动向，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及时将台风（含热带风暴、热带低压）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信息报告区政府和区防指。预报将受台风影响地区要做好防台风工作。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建设工地、危房、仓库、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的检查、加固。

4.2.4 干旱预警

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旱情，适时发布干旱预警。因旱供水水源短缺出现供水危机时，供水部门（单位）要及时向区政府和区防指报告，通知用水单位、个人做好节水、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

4.2.5 区防指预警

1. 防汛预警

（1）预警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时，综合研判发布预警。

①气象局发布台风、暴雨预警信息，且预报降雨区域在过去 10 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 100 毫米以上；

②预计 1 条骨干河道、2 条以上骨干河道重要支流发生超警戒水位（或流量）洪水；

（2）预警发布

区防指办公室根据部门、单位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及预警建议，组织有关部门、专家会商，研判暴雨、洪水等影响区域、发展态势和危害程度，提出预警发布建议，报常务副指挥签发。

（3）预警行动

区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联合值班值守，及时会商，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准备。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和区防指部署要求，组织做好本部门、本行业防汛抗旱应急准备工作，加强分析研判，指导本行业做好值班值守、巡查检查，做到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及时报送工作动态信息。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区防指报送监测预报信息。水利部门科学调度防洪工程，调度信息报区防指，

通报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有关防指。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及时播报防汛预警信息和工作动态信息。通信企业按照区防指要求发布的信息内容，及时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统筹有关应急救援力量，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区防指部署防汛抗旱应急准备工作，各有关部门做好工程调度、水量调配、救援力量预置、转移避险、巡堤查险、物资调拨和险情处置等工作。

（4）预警解除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区防指办公室组织会商研判，及时提出防汛预警解除建议，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签发解除。

①大范围降雨结束，整体汛情平稳，预报未来1周无较大降雨过程，骨干河道重要控制站水位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水库水位基本回落至汛限水位。

②启动应急响应后预警自动解除。

2. 抗旱预警

区防指办公室根据雨情、水情、墒情、气象等条件，及时组织会商分析，综合研判旱情发展趋势，针对即将发生的农作物受旱、人畜饮水困难、城镇供水水源短缺等情况，适时提出抗旱预警发布建议，报常务副指挥签发。

抗旱预警启动后，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抗旱应对准备工作。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旱情监测分析，优化抗旱水源调配，科学编制供水计划，强化节水宣传，切实做好抗旱应对准备工作。旱情威胁解除后，区防指及时解除抗旱预警。

5 信息报告与发布

5.1 信息报告

5.1.1 信息报告主要包括气象、水文、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信息。

5.1.2 接到汛情、工情、险情、灾情信息，镇（街道）防汛指挥机构应立即组织人员实地查勘，于20分钟内向区防指电话报告、45分钟内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旱情信息按照国家防总统一规定的时限上报。

5.1.3 区防指、区应急局接到较大及以上的汛情、工情、险情、灾情信息，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并在事发后20分钟内报市防指、市应急局。

5.1.4 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及抢险救灾的变化情况，及时对报告事件续报，续报应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5.2 信息发布

5.2.1 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由区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涉及军队的，由军队有关部门审核。

5.2.2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5.2.3 信息发布：重点汛区、灾区和发生局部汛情的地方，其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信息，由区防指审核和发布。

6 应急响应

6.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6.1.1 按洪涝、台风、险情、旱灾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响应行动由低到高分为一般（IV级）、较重（III级）、严重（II级）和特别严重（I级）四个级别。

6.1.2 洪涝、台风、险情、干旱等灾害发生后，应急抢险救灾工作由所在镇办负责组织实施，有关情况应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对跨镇办发生的水旱灾害，或者灾害将影响到邻近区县的，灾害发生地应及时向区防指、市防指通报情况。

6.2 应急响应启动

区防指根据气象、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水旱灾害发生后，发生地有关单位应按照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同时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区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

I级应急响应：区防指指挥签发启动。II、III、IV级应急响应：区防指常务副指挥签发启动。

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区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6.3 IV级应急响应

6.3.1 启动条件

- (1) 某条骨干河道发生接近警戒水位的洪水；
- (2) 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 (3) 某座小（1）型水库发生重大工程险情，或数座小（2）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工程险情；
- (4) 发生轻度干旱，且预报未来1周无有效降雨；
- (5) 预报有热带风暴（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8—9级）登陆、过境山东，并伴有强降雨。

6.3.2 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办公室主任主持会商，区防指有关成员和专家参加，做出相应工作安排。

(2) 区防指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加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视情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3) 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地方请求，应急、消防救援部门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协助镇（街道）开展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视情协调驻周部队和民兵参与应急处置。

(4) 水利部门做好防洪抗旱工程调度。根据地方请求，应急部门协同水利、物资储备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抗旱物资。应急部门统一做好灾情信息发布。

(5)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协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

(6) 区防指作出安排部署，各有关部门组织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报区政府和区防指。

6.4 III级应急响应

6.4.1 启动条件

(1) 某条骨干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的洪水，或某条骨干河道发生低于警戒水位洪水且发生险情，或某骨干河道重要支流发生重大险情；

(2) 发生较大洪涝灾害；

(3) 某座小（2）型水库发生垮坝，或数座小（1）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工程险情；

(4) 发生中度干旱，且预报未来1周无有效降雨；

(5) 预报有热带风暴（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0—11级）登陆、过境山东，并伴有强降雨。

6.4.2 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有关成员和专家参加，做出相应工作部署。

(2) 区防指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及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汛情（旱情）通报。

(3) 区防指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镇（街道）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4) 水利部门做好防洪抗旱工程调度，根据地方请求和实际需要，应急部门协同水利、物资储备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抗旱物资。

(5) 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地方请求，应急、消防救援部门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助受灾群众，协调驻周部队、民兵参与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

(6) 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

(7) 视情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8) 区防指安排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各有关防汛抗旱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指导有关方面加强巡查值守。重要堤段、重点工程要加密巡查，出现险情及时抢护，提前向下游和左右岸受威胁地区发出预警，相关情况按规定及时报告。

6.5 II级应急响应

6.5.1 启动条件

(1) 数条骨干河道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的洪水，或某条骨干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且发生重大险情，或数条骨干河道发生重大险情，或骨干河道支流发生决口漫溢；

(2) 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3) 某座小（1）型水库发生垮坝，或数座小（2）型水库发生垮坝；

(4) 发生严重干旱，且预报未来1周无有效降雨；

(5) 预报有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13级）登陆、过境山东，并伴有强降雨。

6.5.2 响应行动

(1) 区防指指挥或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成员和专家参加，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并将情况迅速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

(2) 区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联合值班值守力量，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组织事发地异地会商分析研判形势，制定应对措施，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汛情（旱情）通报。

(3) 区防指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镇（街道）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4) 水利部门做好防洪抗旱工程调度，根据地方请求和实际需要，应急部门协同水利、物资储备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抗旱物资。

(5) 区防指视情建议区委、区政府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和前线指挥部。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地方请求，应急、消防救援部门统筹组织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助受灾群众，协调驻周部队和武警、民兵参加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

(6)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工作情况按要求上报区防指，

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7) 视情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8) 区防指安排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包保重点工程和镇（街道）的区领导、防指成员到所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各级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

6.6 I级应急响应

6.6.1 启动条件

(1) 数条骨干河道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的洪水且发生重大险情或某条骨干河道发生决口、漫溢；

(2) 发生特大洪涝灾害；

(3) 数座小（1）型水库发生垮坝；

(4) 发生特大干旱，且预报未来1周无有效降雨；

(5) 预报有强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4—15级）、超强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6级以上）登陆、过境山东内陆，并伴有强降雨。

6.6.2 响应行动

(1) 区防指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参加，安排部署抢险救灾工作。

(2) 区防指加强值班值守力量，统筹协调、指导协助地方抢险救灾。各成员单位按照区防指部署，协同做好抢险救灾、物资调配、资金落实、安全保卫等应急保障工作。

(3) 区委、区政府成立抢险（抗旱）救灾指挥部，下设工作组，各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同时根据灾情险情情况，以属地为主成立前线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分组，各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需要分洪时，由区防指指挥或常务副指挥签署命令实施分洪。

(4) 水利部门实施工程联合调度，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等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地方转移救助受灾群众，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统筹协调抢险救援力量实施抢险救援，协调驻周部队、民兵参加应急处置，协调新闻宣传部门按照抢险救灾指挥部部署及时组织新闻媒体发布汛情通报。

(5) 区抢险（抗旱）救灾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实施跨区域调水，限量供水，压减工业、农业用水指标，组织力量拉水送水，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及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旱情通报。

(6) 区抢险(抗旱)救灾指挥部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根据区领导批示指示作出进一步工作部署。

(7) 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8) 区防指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和安置等工作,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包保重点工程和镇(街道)的区领导、防指成员到所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各级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

6.7 应急响应终止

6.7.1 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区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 区气象部门解除台风警报、预警信号,且预报对我区无明显影响。

(2) 区气象部门预报未来无较大降雨过程,工程险情基本控制,骨干河道干流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 全区旱情已得到有效缓解。

6.7.2 区防指根据防汛抗旱形势,组织会商,综合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由区防指指挥或常务副指挥签发终止。

6.7.3 防汛抗旱应急响应解除后,依照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按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归还、入库储存或核销。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各级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7 应急保障

7.1 资金保障

区财政部门、镇(街道)按照事权与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资金。

7.2 物资保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区防指成员单位、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规范储备防汛抗旱抢险物资,确保各类抢险物资、机具和装备数量充足、性能良好。区防指统筹防汛抗旱应急物资调拨工作,各存储单位接到调令后,第一时间将所需物资运抵指定地点。

7.3 通信与信息保障

水旱灾害发生后,通信企业要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确保防汛抗旱抢险救灾通信畅通。汛期期间,区、镇(街道)防指各成员

单位的分管负责同志、联络员必须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

7.4 医疗卫生保障

医疗卫生防疫部门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7.5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做好所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隐患排查，开辟绿色通道，保障抢险救援指挥、运送救灾装备、物资车辆通行，负责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的调配，负责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的及时调配。周村交警大队负责保障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通行顺畅。

7.6 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警戒和管护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7.7 供电保障

周村供电中心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7.8 应急队伍保障

按照全区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应急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组织指挥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援。应急部门向区政府提出调动人民解放军、武警参加抢险支援需求，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发生水旱灾害时，各类专业应急抢险队伍按照防指等有关调用指令赶赴现场抢险救灾。

7.9 社会动员保障

防汛抗旱防台风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防汛抗旱防台风的责任。

汛期或旱季，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组成部门，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区防指、各镇（街道）应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在防汛抗旱防台风的关键时刻，各级

防汛抗旱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7.10 宣传教育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组成部门做好全社会抢险救灾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干部群众救灾和自救能力。

7.11 群众转移安置保障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本辖区内的人员转移工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负责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转移工作。

区防指、各镇（街道）应当组织相关单位落实救灾安置场所，必要时建设一定数量的避灾安置场所。避灾安置场所应当经工程质量检验合格。避灾场所应及时向社会公告。

各类学校、影剧院、会堂、体育馆等公共建筑物在防汛紧急状态下，应当根据区防指的指令无条件开放，作为避灾安置场所。

在可能发生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洪水等紧急情况时，组织转移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可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人员实施强制转移。在转移指令解除前，组织转移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群众擅自返回。

8 善后工作

8.1 救灾

应急部门会同灾害发生地镇（街道）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及时调配救灾款物，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疗防疫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各镇（街道）、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8.2 恢复与重建

应急响应结束后，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迅速组织力量开展灾情核实和恢复重建工作，同时做好水毁工程修复、物资补充等工作。

8.3 总结与评估

区防指要及时对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抢险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和意见。

9 监督管理

9.1 编制与实施

本预案由区防指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并按原程序报批。

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组织编制本部门相关预案，各镇（街道）参照本预案制定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9.2 培训与演练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结合实际，有计划地开展防汛抗旱培训演练，检验应急准备效果和应急响应能力。

各防指成员单位结合本部门、本行业实际，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防汛抗旱实战能力。

10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应急抢险救灾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在应急抢险救灾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授予相应荣誉称号；对在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1 附则

11.1 名词术语定义

11.1.1 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河湖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台风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暴潮、地震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11.1.2 骨干河道：指我区的孝妇河、范阳河、淦河、涿河、米河 5 条河道。

11.1.3 小（1）型水库：丁家水库、河东水库。

11.1.4 小（2）型水库：王家庄水库、马鞍山水库、东道水库、朱首湾水库、小尚水库、沈古水库。

11.1.5 洪涝灾害：因降雨、融雪、冰凌、溃坝造成的洪水、渍涝灾害和由暴雨造成的山洪、泥石流等灾害。

11.1.6 一般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6—1/3$ （不含 $1/3$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15%—29%$ 。

11.1.7 较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3—1/2$ （不含 $1/2$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30%—49%$ 。

11.1.8 严重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2—2/3$ （不含 $2/3$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50%—69%$ 。

11.1.9 特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2/3$ 以上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70%$ 以上。

11.1.10 干旱等级判定标准

干旱等级	标 准
轻度干旱	5% < 城市干旱缺水率 ≤ 10%，出现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中度干旱	10% < 城市干旱缺水率 ≤ 2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严重干旱	20% < 城市干旱缺水率 ≤ 30%，出现严重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特大干旱	城市干旱缺水率 > 30%，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城市干旱缺水率：城市干旱缺水率 = (城市正常日供水量 - 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 / 城市正常日供水量。	

11.1.11 城市干旱等级判定标准

干旱等级	标 准
轻度干旱	0.1 ≤ I _a < 0.6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0%—15%。
中度干旱	0.6 ≤ I _a < 1.2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5%—20%。
严重干旱	1.2 ≤ I _a < 2.1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20%—30%。
特大干旱	2.1 ≤ I _a ≤ 4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 30%。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I _a (指数区间为 0—4)； $I_a = \sum_{i=1}^4 A_i B_i$ 其中：i—农作物旱情等级 (i=1、2、3、4 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A _i —某一旱情等级农作物面积与耕地总面积之比，%；B _i —不同旱情等级的权重系数 (B ₁ =1、B ₂ =2、B ₃ =3、B ₄ =4，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1.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

11.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9年12月12日印发的《周村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周政办字〔2019〕54号)同时废止。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2020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周政办字〔2020〕2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周村区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2020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鲁政办字〔2020〕78号）和《2020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淄政办字〔2020〕67号）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全区2020年各项公开任务，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着力推动行政权力全过程公开、公共服务全流程公开、社会关切全方位回应，持续做好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平台建设，切实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促进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

二、主要任务

（一）聚焦中心工作和重点领域，拓展公开广度和深度

1. 年度中心工作信息公开。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要主动公开“六大赋能行动”“十二大攻坚行动”等重大决策部署进展及落实情况。突出抓好区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六最”城市建设、深化改革开放、打赢三大攻坚战、保

障改善民生六项工作重点进展及落实情况。

2. 优化营商环境和疫情防控加强信息公开。做好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优化涉企政务服务等方面信息公开。在政府网站、媒体等同步发布涉企政策，公开惠企政策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清单、办理流程、承办部门、联系方式、起止时间等信息。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复学信息公开，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和公共卫生知识普及，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和防控措施发布工作。

3. “六稳”“六保”工作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全面阐释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相关政策信息。着重解读政策的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针对市场和社会关切事项，更详细、更及时地做好政策执行情况及宏观数据解读，正向引导社会预期。落实政务舆情回应责任，增强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对经济社会发展热点、群众办事堵点痛点，敢于直面问题，及时发出权威声音，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二）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

1. 推进决策公开。制定发布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做好重大决策预公开工作。起草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文件，须充分听取企业家、行业协会商会意见；需要听证的，按要求召开听证会。常态化落实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常务会、部门办公会制度。持续深化开展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电视问政等多形式的公众参与和监督活动。

2. 推进管理和服务公开。全面梳理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建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和公开制度。全面贯彻落实现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等监管信息公开，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监管规则和标准，以监管规则和标准的确定性保障市场监管的公正性。持续推进国资监管和国企改革信息公开。做好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务大厅“一窗受理”、民生服务“一链办理”、重点高频民生事项“掌上办”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并提供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3. 推进执行和结果公开。继续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做好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的公开。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建立重大决策执

行效果跟踪反馈和后评估机制，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的评估，科学评价政策落实效果，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三）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覆盖

1. 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2020 年年底前组织编制完成区级和镇（街道）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2.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按照国办公开办《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 号）要求，规范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统一设置并命名为“政府信息公开”，在网站首页位置展示，专栏需涵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四部分。

3.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以完善内部机制为抓手，以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为重点，严格做好申请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应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要完善疑难件办理会商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会商，提高答复的精准度。提高市政府依申请公开交办事项协助调查办理的准确性、全面性，杜绝出现事实不清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四）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和公开平台建设

1. 全链条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建立完善政务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等方面的制度，对政务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建立规范性文件等集中发布平台，并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各级、各部门逐步整理形成本级、本系统各类政策文件汇编，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统一对外公开。

2. 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更多发布权威准确、通俗易懂、形式多样、易于传播的政策解读产品，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注重做好政府网站重点领域、政策解读、公众参与、建议提案办理、会议公开等专栏建设，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创新政务公开多元展现模式。强化政务新媒体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加强与政府网站和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融通、服务融通、应用融通。强化网络安全责任，抓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

3. 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平台。各镇（街道）、区政府部门要加强与宣传、网信等部门以及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充分运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资源，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发布会作用，增强政府信息发布的主动性、权威性和时效性。

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和政策吹风会等，畅通媒体采访渠道，更好地发挥新闻媒体的公开平台作用。

三、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办公室是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区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镇（街道）、区政府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理顺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明确分管负责人和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

（二）完善制度规范。各镇（街道）、区政府部门要继续完善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规范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信息公开，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动态调整更新信息，规范编制并依法按时向社会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探索建立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完善各级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

（三）强化监督评价。对照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进行“回头看”，逐项对照自查落实情况。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要加强对政务公开的监督检查，及时通报问题并督促整改，同时将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推动将政务公开列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内容，分级分类做好培训组织。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切实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

（四）加强工作交流。按照市政府办公室要求，市政府网站开设“政务公开在行动”专栏开展工作交流和问题通报，各镇（街道）、区政府部门要组织好稿件报送工作，每月至少报送1篇稿件，宣传我区政务公开工作成效、亮点和经验。

附件：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进一步拓展公开广度和深度	年度中心工作信息公开	主动公开“六大赋能行动”“十二大攻坚行动”等重大决策部署进展及落实情况	“六大赋能行动”重大决策部署进展及落实情况公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重大项目建设攻坚行动进展及落实情况。	区发展改革局
			“产业攀登”攻坚行动进展及落实情况。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双招双引”和对外开放攻坚行动进展及落实情况。	区投资促进中心、区商务局
			科教创新攻坚行动进展及落实情况。	区科技局
			打造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攻坚行动进展及落实情况。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财政局、区金融证券工作服务中心
			文旅融合发展攻坚行动进展及落实情况。	区文化和旅游局
			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攻坚行动进展及落实情况。	区农业农村局、区扶贫办
			城市品质活力提升攻坚行动进展及落实情况。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攻坚行动进展及落实情况。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改革局
社会治理攻坚行动进展及落实情况。	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信访局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进 一 步 拓 展 公 开 广 度 和 深 度	年 度 中 心 工 作 信 息 公 开	主动公开“六大赋能行动”“十二大攻坚行动”等重大决策部署进展及落实情况	重点改革攻坚行动进展及落实情况。	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医疗保障分局
		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信息公开	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规划选址、项目审批、建设用地、资金支持、服务保障等方面配套制度、措施的公开、解读，我区工作推进落实情况，推广工作经验和实际案例。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
			围绕继续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方面，强化底线思维，及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结果公开力度，防止虚假宣传、恶意炒作，形成有利于经济平衡健康发展、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的良好氛围。	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做好打赢“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	围绕解决“两不愁三保障”（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脱贫攻坚、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措施等方面，重点做好相关政策举措、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精准扶贫贷款、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东西部协作财政援助资金等信息公开工作。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区级以上财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镇、村两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在本级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扶贫办、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进一步 拓展公开 广度和 深度	年度中 心工作 信息公 开	做好打赢“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	围绕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治理攻坚、加快治理黑臭水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城市垃圾分类处置等方面，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信息公开，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工作。按月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等信息。持续推进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建立企事业单位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和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监督指导重点排污单位和企事业单位公开有关环境信息。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等有关部门
		“六最”城市建设信息公开	市政建设相关信息、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相关信息、棚户区改造信息。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聚焦优 化营商 环境加 强信息 公开	做好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优化涉企政务服务、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实施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企业开办/注销办理流程、优化不动产登记流程、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等方面信息公开。涉企政策出台后，及时向“淄博惠企政策服务平台”和“淄博政策汇”微信公众号等政府网站、媒体推送，发布涉企政策，公开惠企政策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清单、办理流程、承办部门、联系方式、起止时间等信息。每季度梳理涉企政策，集中推送辖区企业。优化完善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事项清单，给企业办事提供便利化、快捷化的服务指引。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规范涉企收费和中介服务，按照规定公示本地区执行的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及时发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及时公开交易目录、程序、结果等信息。7月底前组织各级各部门梳理公布证明事项清单，全面推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进一步 拓展公 开广 度和 深度	聚集疫 情控 加强信 息公开	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公开透明发布新冠肺炎疫情信息和防控措施，加强公共突发事件信息公开，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群众增强和坚定信心。	区卫生健康局
		做好疫情防控资金、物资的来源、分配和使用情况等信息公开。	区应急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卫生健康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抓好复工复产复学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各行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指引，加大对国家、省市区近期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保供、企业纾困和复工复产复学等相关政策措施的公开和解读力度，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地见效。	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 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 区应急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有效运用新闻发布会、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和各类新闻媒体，全方位解读本地区、本部门疫情防控重要工作举措，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密切关注涉及疫情的舆情动态，针对相关热点问题，快速反应、正面回应。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增强社会公众和应急预案执行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切实发挥应急预案实际效用，对确需保密的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执行。	区总体预案：区应急局 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区应急局、区住房城乡 建设局、区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 农业农村局 事故灾害类专项预案：区应急局、区发展改 革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 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 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公共卫生类专项预案：区卫生健康局、区农 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 社会安全类专项预案：区公安分局、区发展 改革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信访局
		大力加强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工作，通过科普作品等形式加强宣传推广，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	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进一步拓展公开广度和深度	聚焦“六稳”“六保”加强政策解读回应	全面阐释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相关政策信息。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着重解读政策的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多用客观事实、客观数据、生动案例，使政策内涵透明，帮助广大群众和市场主体准确把握政策精神。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增强敏锐性和预见性，密切跟踪市场对政策的反应，加强舆情监测和研判，落实政务舆情回应责任，做到主动发现、及时处置，正向引导社会预期，减少误读猜疑。加强重大突发事件舆情风险源头研判，增强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对经济社会发展热点、群众办事堵点痛点，要敢于直面问题，及时发出权威声音，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推动解决相关问题，防范化解潜在的风险隐患。	
进一步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	推进决策公开	制定发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承办单位应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并及时公开意见收集采纳情况，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
		制定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性文件，须充分听取企业家、行业协会商会意见；需要听证的，按要求召开听证会。	
		常态化落实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常务会、部门办公会制度。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持续深化开展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电视问政等多形式的公众参与和监督活动。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进一步 推进 行政决策、 执行、管 理、服务 和结果 全过程 公开	推进财 政信息 细化公 开	继续深化我区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增加重点项目的数量和涉及部门的数量，全面公开项目立项依据、实施主体、预算安排、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等情况。推动各级政府部门加快项目文本和绩效目标公开进度，确保均有项目向社会公开。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按规定公开采购公告、信息更正公告、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公告、验收结果公告等内容。结合本地区实际，按照财政部统一规定，定期公开债务限额、余额、债务率、偿债率以及经济财政状况、债券发行、存续期管理等信息。继续做好月度财政收支信息公开工作。	区财政局
	推进重 大建设 项目和 公共资 源配置 领域信 息公开	由政府审批或核准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要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持续做好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竣工等信息公开。继续加大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力度，构建以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为枢纽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推动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透明化。	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周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有关部门
	社会公 益事业 建设领 域信息 公开	持续做好普惠性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及优质均衡发展、高考综合改革、民办教育规范发展等信息公开。	区教育和体育局
		做好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公开，加大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就业创业信息公开力度。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建立健全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制度，主动公开现行有效的社会保险法规、制度、政策、标准、经办流程。定期公开参保人数、待遇支付、基金收支情况，及时发布医保定点医院、药店及药品、诊疗项目目录等。及时公开调整社会保险费的政策措施，重点做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政策公开，适时公布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执行情况与实际效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分局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进一步 推进行 政决策、 执行、管 理、服务 和结果 全过程 公开	社会公益 建设领域 信息公开	深化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临时救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信息公开。做好养老服务领域信息公开和政策指引，公开养老服务通用政策、业务办理、行业管理、服务资源、标准规范等基本数据信息，并逐步增加养老服务设施评估结果、养老公共服务清单等事项。	区民政局
		推进健康扶贫、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和重大疾病防治、药品安全、医保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方面信息公开。落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监测和医疗服务价格信息发布制度。	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加强权责 清单和 公开	全面梳理编写公布各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更新完善权责清单。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委编办、区政府办公室等有关部门
	推进规范 性文件 清理结 果公开	2020年底前建立规范性文件集中发布平台，初步解决底数不清、体系不完善等问题，并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集中发布平台应提供在线查阅、检索、下载等服务。推进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加大对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的政策文件清理结果公开力度。按时公布本地区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清单。建立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清理结果要向社会公布。根据清理结果，及时公开政策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等情况，并在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	区司法局
	全面推 进“双 随机、 一公开” 监管信 息公开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	区市场监管局等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推进社 会信用 体系信 息公开	全面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工作，建立健全跨部门、跨领域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加强企业诚信制度和个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加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披露公示力度。推进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及时公布信用联合奖惩典型案例。	区发展改革局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进一步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	推进管理和政务公开	持续推进国资监管和国企改革信息公开。 继续做好全市统一的市区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实施清单公开工作，做好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务大厅“一窗受理”、民生服务“一链办理”、重点高频民生事项“掌上办”等方面的信息公开。推动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各镇（街道）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并提供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定期公开政务服务情况、企业群众评价和差评处理结果。	区财政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推进执行和结果公开	做好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的公开。坚持开门办理，在政府网站集中主动公开建议提案复文，并公开本单位办理建议和提案总体情况、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有关工作动态等内容。建立重大决策执行效果跟踪反馈和后评估机制，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的评估，科学评价政策落实效果，及时调整完善，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2020年年底组织编制完成区级和镇（街道）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覆盖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	按照国办公开办《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要求，规范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统一设置并命名为“政府信息公开”，在网站首页位置展示，专栏需涵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四部分。2020年底前，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	以完善内部机制为抓手，以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为重点，严格做好申请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应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要完善疑难件办理会商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会商，提高答复的精准度。提高市政府依申请公开交办事项协助调查办理的准确性、全面性，杜绝出现事实不清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强化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全链条加强政务信息管理	建立完善政务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等方面的制度，对政务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各级、各部门逐步整理形成本级、本系统各类政策文件汇编，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统一对外公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	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更多发布权威准确、通俗易懂、形式多样、易于传播的政策解读产品，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注重做好政府网站重点领域、政策解读、公众参与、建议提案办理、会议公开等专栏建设，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创新政务公开多元展现模式。强化政务新媒体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加强与政府网站和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融通、服务融通、应用融通。强化网络安全责任，抓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	
	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平台	加强与宣传、网信等部门以及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充分运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资源，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发布会作用，增强政府信息发布的主动性、权威性和时效性。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和政策吹风会等，畅通媒体采访渠道，更好地发挥新闻媒体的公开平台作用。	
强化组织保障和基础工作	加强组织领导	区政府办公室是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区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镇（街道）、区政府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理顺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明确分管负责人和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完善制度规范	要继续完善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规范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信息公开，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动态调整更新信息，规范编制并依法按时向社会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探索建立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完善各级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强化组织和基础工作	强化监督评价	对照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进行“回头看”，逐项对照自查落实情况。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要加强对政务公开的监督检查，及时通报问题并督促整改，同时将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推动将政务公开列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内容，分级分类做好培训组织。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切实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加强工作交流	按照市政府办公室要求，市政府网站开设“政务公开在行动”专栏开展工作交流和问题通报，各镇（街道）、区政府部门要组织好稿件报送工作，每月至少报送1篇稿件，宣传我区政务公开工作成效、亮点和经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 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周政办字〔2020〕2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要求，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体制机制，提高政务服务质量和便民服务水平，经区政府同意，现就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要求，以“精简、统一、效能、便民”为原则，聚焦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以相对统一划转行政许可事项、统筹调整划转人员力量、明晰审管职责边界、优化审批服务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审批服务信息支撑、强化行业支持指导培训等为重点，统筹协调推动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不断深化，着力构建系统完善、科学规范、权责统一、运转高效的审批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和投资创业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应划尽划原则。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凡列入《淄博市区县划转行政许可等事项指导目录》（以下简称市《指导目录》）的原则上全部划转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实施。

（二）坚持整体划转原则。对市《指导目录》中涉及划转事项的部门，该部门的许可事项凡是适合划转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实施的，原则上要整体纳入划转事项清单。

（三）坚持关联事项一并划转原则。按照重点事项审批链条完整闭合、集中办理

联动优势有效发挥、审批服务效能显著提升的原则，市《指导目录》外的关联事项，凡是适合划转到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实施的，要按照“一链办理”的要求，原则上划转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实施。

（四）坚持划转事项相对统一原则。聚焦规范我区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对照市《指导目录》编制我区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确保划转事项相对统一、基本对应。

（五）坚持职能、编制、人员相匹配原则。按照“编制与职责任务相匹配”的原则，从行政许可事项划出的部门单位划转部分编制。同时，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调硬人、硬调人”的原则，相应划转审批业务骨干人员，确保划转事项有效承接、有序运行。

三、重点任务

（一）统一规范划转事项。根据市《指导目录》和划转原则，结合第一批划转事项，第二批将区委统战部、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 19 个部门单位的 94 项行政许可事项、20 项关联事项，划转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根据划转事项相对统一原则，我区编制划转事项清单与市《指导目录》基本统一、重点事项审批链条完整闭合、集中办理联动优势有效发挥、审批服务效能显著提升。未列入划转清单的事项，继续由行业主管部门实施，并按照“三集中、三到位”要求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接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统一协调指导监督，基本实现“大厅之外无审批”。

（二）统筹划转人员编制。统筹考虑划转事项的办理情况、工作量等因素，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和“调硬人、硬调人”的原则，从行业主管部门办理该业务的人员中择优划转业务骨干人员，切实配齐配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工作力量。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全力予以支持配合，做好编制人员划转工作，确保划转事项有效承接、有序运行。统筹调配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工作力量，实现职能、编制、人员相匹配。

（三）进一步明晰审管职责边界。严格遵循“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法界定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执法机构之间的职责关系，逐项理顺职责分工，明确职责边界。结合本次事项划转工作，将划转事项涉及的审管界限划分、调整审批标准和程序主体等，特别是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的职责边界，作为

重点内容进行攻关，纳入职责边界清单，确保审批监管工作有效衔接。

（四）优化审批服务协调联动机制。健全完善审批监管工作会商制度，研究解决涉及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政策解读、审管信息联通共用等问题，强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执法机构之间的协调联动。进一步规范审管衔接备忘录，逐项载明审管职责边界、审管信息双向反馈、技术支撑办理等内容。优化审管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建立完善审管信息互动平台，明确推送对象、内容、时限等。优化技术支撑保障机制，对现场踏勘、技术审查、检验检测以及组织听证论证等办理环节，分类分事项明确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以及职责分工、实施程序、完成时限等要求。

（五）加强审批服务信息支撑。按照省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部署，打破信息孤岛，融合应用数据，实现部门单位自建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联通，推动实体大厅向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延伸，加快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线上线下融合通办。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向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开放自建系统端口和共享数据，提供用户账号、密钥、审批权限等；涉及国家、省级、市级建设系统的，区级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向市部门反映，争取做好与国家部委、省级部门对接工作，确保事项办理和数据查询需求。

（六）强化行业支持指导培训。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划转事项实施的监督指导。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制发、转发与划转事项相关的文件，要同时发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组织相关业务会议、培训等活动，要通知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参加。行政许可事项审批需要行业主管部门认证或者说明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出具书面意见。

四、实施步骤

（一）做好划转准备工作。根据市《指导目录》和事项划转原则要求，组织制定划转行政许可等事项清单（见附件1），同时对专业性强，由原主管部门办理更有利于审管结合、方便群众、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的5个事项予以划出（见附件2）。7月底前，以区政府名义向社会公布，并报市政府备案。划转事项目录清单原则上要全部划转，并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综合考虑划转事项原部门机关承办科室、下属单位等后台支撑力量，根据实际工作量和承接能力拟定划转编制和人员，确保事项划转后“接得住、办得好”。（完成时限：2020年7月31日）

（二）稳妥推进编制和人员划转。8月中旬，召开“全区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安排部署划转移交工作，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纪律要求。8月底前，将第二批划转到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的行政许可事项及关

联事项、人员编制划转到位，编制完善职责边界清单，确保审批监管工作有效衔接。相关部门单位要将审批服务工作所需的资产、文件、档案资料及制式证明、证书等统一移交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组织、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核对划转人员编制情况，办理人员划转、编制备案转隶交接手续、工资保险手续等工作；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划转事项梳理、审核及交接，负责提出划转人员建议，完善行政审批服务联席会议制度等工作；财政部门牵头负责资产移交等工作；档案部门负责有关档案管理、交接等工作。（完成时限：2020年8月31日）

（三）加强指导培训确保平稳过渡。要本着有效承接、有序运行和“接得住、接得好”的原则合理设定过渡期，原则上第二批划转事项过渡期至2020年12月31日。过渡期内划转事项由原部门牵头办理，并指导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做好划转事项的承接、办理工作。对职责不清、衔接不畅等问题，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与原审批职能部门单位积极研究分析，及时制定相关制度和改进措施，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凡属历史遗留问题、划转之前主管部门已受理及正在办理的许可事项及相关业务工作由原主管部门负责办结并承担相应责任，相应事项的档案资料由原审批部门保存管理。涉及到业务系统或业务专网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向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开放自建系统端口和共享数据，提供用户账号、密钥、审批权限等。强化行业支持指导培训，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划转事项的引导、培训，确保调整人员尽快熟悉业务。区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发、转发与划转事项相关的文件，要同时发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组织相关业务会议、培训等活动，要通知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参加。（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1日）

（四）完成划转事项实质性交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积极与第二批事项划转部门对接，研究确定事项划转协作备忘录。健全完善审批监管工作会商制度，召开全区行政审批服务联席会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与各划转事项部门签署划转协作备忘录，并报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备案。结合事项划转重新调整部门职责和权责清单，明确职责边界。（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1日）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相关工作。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树立大局意识，切实负起推进改革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落实，在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建设专业化审批队伍、设施设备配套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确

保划转工作按期完成。

（二）强化协调推进。第二批事项划转涉及事项多、部门多、政策性强、推进难度大，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同向发力，保障事项划转后正常运行。区委编办负责督促指导做好相应机构职能调整、职责边界划分、权责清单调整等工作。区司法局负责对与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精神不相适应的规范性文件等，及时进行清理。区大数据局负责加强审批服务信息支撑，做好省、市、区自建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联通工作，保障行政审批系统信息化平台相关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

（三）强化督导检查。要将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纳入全区重点工作督查范围，加强督促检查。要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条条干预、推诿扯皮、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等影响改革推进的部门单位及责任人员，要依规依纪严肃问责。区委区政府督查室要及时跟踪改革任务落实情况，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督查督办，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细落地。

- 附件：1. 周村区划转行政许可等事项清单
2. 周村区调整行政许可等事项清单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周村区划转行政许可等事项清单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分类类别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1	区委统战部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侨办
2	区发展改革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发展改革委
3	区发展改革局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发展改革委
4	区发展改革局	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发展改革委
5	区教育和体育局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教育厅
6	区教育和体育局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教育厅
7	区教育和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教育厅
8	区教育和体育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体育局
9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体育局
10	区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民政厅
11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司法厅
12	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财政厅
13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4	区自然资源局	狩猎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自然资源厅
15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6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燃气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7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8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9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1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2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3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4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5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6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7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8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核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9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交通运输厅
30	区交通运输局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交通运输厅
31	区交通运输局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交通运输厅
32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新采伐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交通运输厅
33	区交通运输局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交通运输厅
34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交通运输厅
35	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交通运输厅
36	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交通运输厅
37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交通运输厅
38	区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交通运输厅
39	区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交通运输厅
40	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交通运输厅
41	区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交通运输厅
42	区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交通运输厅
43	区水利局	城市供水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4	区水利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5	区水利局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6	区水利局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水利厅
47	区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水利厅
48	区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水利厅
49	区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水利厅
50	区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水利厅
51	区水利局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水利厅
52	区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水利厅
53	区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水利厅
54	区农业农村局	单池容积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沼气工程及日供气量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秸秆气化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农业农村厅
55	区商务局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商务厅
56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文化和旅游厅
57	区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文化和旅游厅
58	区文化和旅游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电影局
59	区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卫生健康委
60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评价报告审核、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卫生健康委
61	区应急局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地震局
62	区应急局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地震局
6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民政厅
64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民政厅
65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民政厅
66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民政厅
67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新建和扩建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民政厅
68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9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0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1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自然资源厅
72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自然资源厅
7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木材运输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自然资源厅
74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农业农村厅
75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农业农村厅
76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农业农村厅
77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农业农村厅
78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农业农村厅
79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文化和旅游厅
80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文化和旅游厅
81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文化和旅游厅
82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文化和旅游厅
8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再生育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卫生健康委
84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卫生健康委
85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卫生健康委
86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卫生健康委
87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卫生健康委
88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卫生健康委
89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司（企业）登记（限内资）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市场监管局
90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市场监管局
91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市场监管局

92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市场监管局
9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市场监管局
94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人防办
95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人防办
96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人防办
97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人防办
98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人防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人防办
99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人防办
100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人防办
101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粮食和储备局
102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畜牧局
10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生鲜乳收购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畜牧局
104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生鲜乳准运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畜牧局
105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动物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畜牧局
106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畜牧局
107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新闻出版局
108	区市场监管局	广告发布登记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市场监管局
109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市场监管局
11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1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1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1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1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1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1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1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1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省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19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20	区自然资源局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的审批）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121	区自然资源局	人工繁育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122	区自然资源局	出售、购买、利用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123	区自然资源局	外国人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审批）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124	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125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126	区水利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水利厅
127	区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水利厅
128	区水利局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水利厅
129	区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水利厅
130	区水利局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水利厅
131	区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水利厅
132	区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水利厅
133	区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134	区农业农村局	一代杂交蚕种出口的审批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135	区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136	区农业农村局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137	区农业农村局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畜牧局
138	区农业农村局	草种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畜牧局
139	区文化和旅游局	点播影院设立的审批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电影局
140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141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142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14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农村公益性墓地、经营性公墓审批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民政厅
144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145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不含校验）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146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不含校验）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147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不含校验）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148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149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150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151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畜牧局
152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兽医登记	行政许可	新增许可	省畜牧局
153	区委统战部	“三侨考生”身份确认	行政确认	关联事项	省侨办
154	区委统战部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行政确认	关联事项	省侨办
155	区发展改革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发展改革委

156	区教育和体育局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教育厅
157	区教育和体育局	民办学校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教育厅
158	区教育和体育局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教职员及学生名册、教材和校长、董事会成员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教育厅
159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60	区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的印章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民政厅
161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62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63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施工许可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级设定事项
164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外省甲级人防工程设计单位进鲁项目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人防办
165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人防工程服务群众生产生活	公共服务	关联事项	省人防办
166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事项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交通运输厅
167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交通运输厅
168	区商务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商务厅
169	区文化和旅游局	旅行社设立分社备案，旅行社分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文化和旅游厅
170	区文化和旅游局	出版物发行分支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新闻出版局
171	区文化和旅游局	出版物发行单位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新闻出版局
172	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行政确认	关联事项	省卫生健康委
17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团体负责人、印章及银行账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民政厅
174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及银行账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民政厅
175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基金会组织机构代码、印章式样、银行账户以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民政厅
176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关联事项	省民政厅

177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股权出质登记	行政确认	关联事项	省市场监管局
178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司（企业）有关事项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市场监管局
179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场主体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关联事项	省市场监管局
180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人防办
181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兼顾人防要求许可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人防办
182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准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人防办
18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人防办
184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经营场所面积变更、兽药经营仓库及设施变更、质量负责人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畜牧局
185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畜牧局
186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卫生健康委
187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动物防疫条件年度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畜牧局
188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执业兽医执业情况年度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畜牧局
189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动物诊疗机构动物诊疗活动年度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畜牧局
190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关联事项	省人防办
191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对确需拆除的人防工程的补偿费征收	行政征收	关联事项	省人防办
192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文化和旅游厅
19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省文化和旅游厅
194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组织登记档案查询服务	公共服务	关联事项	省民政厅

附件 2

周村区调整行政许可等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分类类别	调整前实施部门	调整后实施部门
1	植物检疫审批（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
2	采伐林木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
3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4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5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关联事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